□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深圳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顾明佳:《欧美早期中国文学史书写:文学史观与编纂方式》　指出欧美早期中国文学史以独特的域外立场、新颖的研究视角呈现出与国内文学史书写截然不同的编纂理念、理论分析,为中国文学史书写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意义。在资料采择上,欧美早期中国文学史重视对源文献的摘录与译介,尊崇并大量纳入儒学经典文献,具有泛文化的文献采择视野;在文学观上,既遵从中国古代固有的文学观念,又受到西方现代文学观念的影响,整体秉持折中式的中国大文学观,认为其以儒学为主体、以政治功利为导向;在文学史观上,注重社会历史、王朝政治等外部因素对文学发展的深刻影响,认为儒学思想的主导地位致使中国文学的发展带有稽古守旧、作伪深重的特点,同时重视发掘其中的文化因素,并十分推崇民间文学;在编纂方式上,采用时代、主题、文类兼而并行的组织构架,从中国语言文字谈起,将背景知识、作家生平、作品内容简介作为编纂的主体,体现了含混通俗的特征。

湖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张进、蒲睿:《论本雅明“体验”观念及其对“狄尔泰鸿沟”的批判倒置》　指出自狄尔泰将“体验”概念化并区别于自然科学的“经验”伊始,在其追随者那里,它总是作为一个正向价值的术语,并集中表现了审美经验的本质特征,与外在“经验”截然不同。本雅明将“体验”从哲学层面沉降到现实生活,视其为被改变的现代人的经验方式,批判它在时间上的瞬时性、空间上的孤立性以及“主体”上的“天才化”,重建在时间中持续存在的、与历史传统和生活环境紧密关联的、归属于大众和集体的“经验”。这种“经验”并非康德及其追随者意义上的自然科学的机械的、主体化的、带有先验色彩的“经验”,但也并非与“体验”相脱离,而是建立在被改变的现代人的“体验”之上的新的感知方式。这种感知方式既包含大众的亲身经历,也涵盖了其在时间、空间中意义的流动生成,是一种审美的感知方式。本雅明“体验”观念对当代审美经验的批判性反思,及其对“狄尔泰鸿沟”的倒置为走出当代美学的困境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

海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王兆鹏、李洁芳:《20 世纪宋史领域里苏轼研究论著的量化分析》　指出 20 世纪宋史研究论著总计 41319 项,有 1471 位宋史人物进入宋史研究的视野,其中苏轼研究的成果量最多,达 3263 项,独占鳌头。研究热度之高,无出其右。数据表明,被研究的成果量与历史人物的贡献力、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高度正相关。苏轼三千多项研究成果,分布在文学、学术思想、文化艺术等二十个方面。历史人物研究成果量的主题分布,反映出当代学者对历史人物的身份认同。20 世纪宋史领域里苏轼研究的序幕,揭开于 1918 年,此后经历三个时段的变化,至 1981 年,始形成热潮。20 世纪共有 1989 人发表过苏轼研究成果,大量是低产作者,拥有 6 项以上成果量的活跃作者仅 66 人。10 位高产的活跃作者,投注度都很高。活跃作者只说明其成果数量多,其成果的学术质量并不能等量齐观。如何评估学术成果的质量、如何评价学者的贡献,还需要不断完善量化分析的指标和权重,建立科学的量化评价体系。

云梦学刊　2023 年第 6 期　龚斌:《嘲戏非清谈源流辨》　指出魏晋清谈的源流与东汉末年学术风气的转变、人物品题由具象至抽象的变化等因素有关。清谈是雅谈、美论、正论,它最有价值的部分是“三玄”(《易》《老子》《庄子》)的谈论,在中国思想史和哲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清谈又是一种语言艺术,是经过修饰的“雅调”,娓娓动听。在有关魏晋清谈的研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嘲戏是清谈的源流。其实,嘲戏归嘲戏,清谈归清谈,二者谈论的内容与语言风格都有很大差异。嘲戏非清谈源流。认为嘲戏是清谈之源,是误解了清谈的性质,会弱化清谈的学术价值。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3 期　何顺果:《历史具有“本义”——驳西方后现代主义历史诠释学》　指出后现代主义历史诠释学认为,历史的意义完全靠史家“赋予”。此论之所以站不住脚,是因为历史具有“本义”,它由历史的缔造者赋予,而与史家无关。后现代主义历史诠释学的真正和典型的代表是海登·怀特的《元史学》,该书不仅把有关历史意义的“生成系统”即史家赋予历史以“意义”的论述,完全置于“与解释问题有关的历史书写”框架中展开,还提出了一种专门的“历史诗学”作为其理论支撑。“历史诗学”的核心虽然叫“转义理论”,但“转义行为”最终是通过“隐喻”来实现的,这就暴露了其历史诠释学乃至整个“历史诗学”的先验唯心论倾向。因为根据 F. R. 安克施密特的专门研究,“先验论哲学内在地是隐喻的,而隐喻内在地是先验的”,二者在性质上原本是相通的。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4 期　李玲玲:《尧舜共同体的早期国家特征论析》　指出尧舜共同体在国民结构上出现了血缘与地缘的结合,具备了按地域划分国民的国家特质;在国家权力上社会公共权力得到发展,并初步具备了王权特征;在国家结构上呈现出复合制国家结构的初期特征。这三点与夏商国家具有基本的一致性,是其进入国家阶段的重要体现,唯其仍有一定原始性,所以可称为早期国家的初始阶段。文献与考古材料对尧舜共同体时期社会发展的反映有一致之处也有差异,其差异体现了早期国家初始阶段社会发展的三个特点:早期国家初始阶段,具备国家要素的城邑(或中

心聚落)为少数,大多数古城和聚落的发展仍比较原始,规模小,社会形态单一,仍以血缘组织为统治基础;进入早期国家初始阶段的城邑(或中心聚落)大多规模较小,影响有限;从全国范围看,早期国家初始阶段社会发展处于多中心状态,直到夏商时期中原地区的核心和主导地位才得以凸显。

济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李文祥:《集体社会工作:基于中国贫困治理实践的方法创新》　指出当前,社会工作领域个案、小组及社区工作这三种现有方法无法实现对贫困群体生计治理的有效介入。而将服务对象组织成一个“集体”,使服务对象共担风险与利益,进而再付诸各种专业方法的“集体社会工作方法”,能够使服务对象在“集体”的帮扶下,在真实的风险压力和利益激励下参与生计运营,从而有效改变传统的思想观念与行为习惯,摆脱贫困状态。我国民国时期社会学的乡村建设学派在其乡村建设实践中开展的农民合作社建设与农民学校建设,就是集体社会工作方法的早期探索,当前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合作社建设的实践也表明了集体社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同时,集体社会工作方法不仅适切于贫困群体的生计治理领域,它以将服务对象建构成“有组织的整体”为基本特征,更能够面向一般性服务对象开展介入服务。

中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聂亚芳:《论王安忆短篇小说中的家庭书写》　指出王安忆短篇小说创作中的家庭书写,体现出其对性别、家庭与社会问题独特的观念与思考。对王安忆短篇小说中的家庭书写内容与书写方式的整体考察可以从以母亲为核心的家庭结构、政治风波下的家庭关系裂变、家庭生活中的物象书写三个方面来分析。王安忆短篇小说中的家庭书写从家庭及社会层面对女性自身价值进行重估并予以肯定,女性重获话语权与主体性。从时代对家庭的影响中,反思社会发展变化与人情人性,蕴含王安忆对时代政治的深度思考。细腻而富有诗意的日常审美特色与叙事风格,展示出王安忆作为女性作家独特的女性审美特色。

河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王琪:《技术赋能与问题衍生:ChatGPT 对学术期刊出版的影响》　指出 ChatGPT 作为一种接近人类智能水平的工具,凭借其高超的文本生成能力和流畅的人机互动能力,嵌入、渗透学术期刊出版全流程,在不同环节对不同主体、不同活动产生不同影响。ChatGPT 辅助文本生成,助力学术内容生产,提高学术期刊出版的效率;辅助学术期刊出版模式创新、多元,拓宽学术成果传播的路径,推进学术期刊数字化进程。同时,由于 ChatGPT 缺乏自主思考,存在生成内容不可信、不中立的风险,无法满足学术期刊创新性、真实性、学术性的要求。面对 ChatGPT 对学术期刊出版带来的问题,需要建立人机协同共生的出版生态,确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发展以学术为导向的生成模型,实施多模态的传播策略。

南京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李敬峰:《顾宪成的〈大学〉诠释与晚明的“朱、王之争”》　指出顾宪成不仅是晚明全国性学术思潮“朱、王之争”的积极参与者,也是明清之际学风递变的重要推动者。他会通中晚明学者由《大学》介入“朱、王之争”的学术路径,倾力撰写系列《大学》注本来寄寓关切。他否定朱子、阳明所注的《大学》文本,以古本《大学》为底本,重新调整经传次序,形成颇具特色的“顾氏改本”——《大学重定》。尔后,他以当批则批、当赞则赞的态度对朱子、阳明的《大学》诠释展开详细辩难,形成双谴双取的学术取向,开显出“援朱救王”的消弭“朱、王之争”的学术方案。而这一方案赖其在晚明学术史上的股肱地位,衍生出典范的学术史意义:一是复振朱子学,助推“由王返朱”思潮的形成,为朱子学在清初再度成为官方哲学导夫先路;二是以朱子学纠偏阳明学,推动阳明学向笃实敦行转进,为“新王学”的建构打开致思的方向和进路。

河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周林:《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模式及其制度建构》　指出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含三种模式:村委会主导的自主审查模式、基层司法所主导的辅助审查模式、各级立法主体与人民法院共同主导的强制审查模式。各级法院一方面可以直接援引各级立法主体作出的审查决定或者立法解释,作为评判村规民约合法性的根据;另一方面,对于明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村规民约,也可以进行直接审查或者通过相对隐含的方式进行“效力排除”。自主审查和辅助审查能够通过“柔性纠错”的方式矫正村规民约中的合法性问题,更利于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但从审查实效来看,强制审查才能真正捍卫国家法制统一。

厦门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赵天宝:《明代廷杖的表达与实践》　指出廷杖是明代的一种律外之刑,究其实质是帝王处罚臣吏的一种权力控制形式。明代廷杖的程序可以分为决定程序和施行程序两个步骤。明代廷杖的惩治功能和威慑功能及其辐射的教育功能,均是明代皇帝实施廷杖之罚所追求的直接功能。尽管廷杖暂时实现了维护皇帝的体面尊严和皇权的至高无上之治吏目标,但因明代廷杖执行的公开性和折辱性,又衍生出皇帝始料未及的:激励臣节与避祸失节的意外功能。正是这类意外功能为明王朝的覆灭埋下祸根。